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食品配送 分标 4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供应商 (乙方): 广西桂美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2. 合同合计金额:

合同中标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6139483.00);

中标优惠率: 3.3 %。

合同结算: 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

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一) 乙方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二) 乙方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四)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 还应符合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特定质量目标。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仓储、配送要求

(一) 食品搭配组合

1. 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区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食谱搭配标准是两荤一素一汤，食物品种必须多样化，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本项目标准为每生每天肉类和蔬菜类、粮油佐料等总额不低于 5.00 元；其中肉类约 3.00 元，蔬菜类约 1.00 元、粮油佐料约 1.00 元，可根据学生实际需求调整。

2. 各校在区学生营养办提供的菜式中提前罗列出本校一周食谱后报区学生营养办，区学生营养办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学生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乙方所提供的素菜类与肉类食物参照每周食谱按实际提供。

3. 乙方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表 2 中“采购参数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辖区学校用户现场。中学、中心校和学生数达到 200 人以上的村校每天一送，其余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天，以采购人工作安排的通知为准。

（二）配送要求：

1. 乙方已经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JY34506030045138；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不予接受。

2.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与食品配送无关的物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3. 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乙方结合需方实际滚动式配送，每间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天（配送人数分布情况参见防城区营养改善项目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数字配送。

4. 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是新鲜的、冰鲜肉类必须是出厂 3 天以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杜绝假冒伪劣产品；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⑪不能提供临期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学生预计食用时间在产品保质期内。

5. 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一、技术需求”内标的的名称、采购参数及要求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粮油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防城区教育局营养办不定期对乙方食品检验检疫情况进行检查。

7.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8.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三） 配送时间计划、场所及运输等配送条件

要求乙方开学时配送到位，为了保证食品食材的新鲜度和卫生安全质量，乙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在中标区域范围完备基本的配送条件。即：（1）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面积的配送专用仓储场所：满足食品要求的冷藏库、冷冻库、食品分拣区、粮油干货贮存区、食品安全检测室、检测设备及配备专业食品安全检测人员等，食材安全卫生得到保障，具有仓储保障能力；（2）必须能满足本分标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冷藏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3）通过采购人配送条件检查和验收。

备注：如因本项目定标时间推迟、合同签订时间推迟，中标人无法确保在开学时正常配送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说明，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具体配送时间，但推迟配送的时间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

乙方落实的仓储位置地点为：防城区水营街道水营村坡尾组 3 号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采购人检查和验收结果： 合格。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一）供货时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二）交货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即：本分标实施地点内各乡镇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中小学校。

（三）验收要求

1. 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部分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合法来源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积极提供。

2.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与食品配送无关的物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3. 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保持新鲜，乙方结合需方实际滚动式配送，每间学校配送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天（配送人数分布情况参见防城区营养改善项目配送表，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方的数字配送。

4. 每次配送的蔬菜必须是新鲜的、冰鲜肉类必须是出厂 3 天以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②腐败变质、油脂酯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③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④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⑤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⑦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食品；⑧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⑨杜绝假冒伪劣产品；⑩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⑪不能提供临期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学生预计食用时间在产品保质期内。

5. 乙方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一、技术需求”内标的的名称、采购参数及要求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甲方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 每次配送的蔬菜、肉类、粮油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单，防城区教育局营养办不定期对乙方食品检验检疫情况进行检查。

7.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配送台帐，必须有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8.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配合学校在校内进行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仓储和管理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学校做好营养改善工程效果评估工作，乙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配送的食品如需加工，乙方需要各校协助加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学生食用中毒或疑似中毒现象，乙方应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发生洪水、地震等，根据国家、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省级）有下达改变供餐方式通知的，则以通知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可变更供餐合同。

6、乙方履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报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8) 配送的学校评议配送服务不达标、不合格的;
- (9)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7、乙方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养健康教育活动,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等。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货物质保期: 详见货物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为月结,营养餐费用由甲方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于次月5日前凭采购人指定签收人签字的签收单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并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各公司发票后统计汇总月度资金额,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划拨,学校在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结清上月货款。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要求达到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不足的货物数量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需要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二) 因农产品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月1号至当月月末(遇到学期初首月或学期末最后一月开餐时间不超过10天的可以并入前、后月一起定价),乙方必须在每月25号前向甲方申报次月的价格,再由甲方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家长代表到防城区第一人民市场(含一建司市场)、防城区中心市场、天和超市、沃尔玛超市等部分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并参考防城港市发改委、防城区发改局在相关网站公布或提供的物价作为参考定出询价结果,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以询价结果并根据中标人报价的下浮系数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格,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最高价。除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蔬菜外,其余配送的蔬菜以时令蔬菜为主,但配送之前必须报送甲方和药监部门审批方可实施。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三)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五)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六) 合同结算：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暂定价的 1% 计取，合同暂定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收款人账号：2107 5750 0902 6400 262；收款人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资金管理支付中心；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支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 小时内。

(三)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 质量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法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的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接收退货并将货款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五）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而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或天）赔偿迟交食品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1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最迟不能超过 39 天，一旦达到误期最高天数，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验收

（一）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有权对乙方所配送的每一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必须提交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复查（一个月的周期）。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因食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后，由乙方无条件负担全部责任，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其责任，并取消合同。甲方指定的配送学校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乙方每次配送货物必须与提供给学校签收单描述货物名称一致。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视为违约。

（二）各学校要由指定的专人负责本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进行签收，并由学校负责人和供方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后收货入库，确保学生吃到放心、安全的营养改善计划配餐。

（三）供应商应按学校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学校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在规定时间无法送到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视情况扣除 5~10 倍的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扣除差价 5 倍以上金额，并停送一个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使用过期、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 每学期甲方将对乙方的配送服务点、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至少 2 次的综合评价考核。第一次评价不及格的（不足 80 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理并出具问题整改通知书，乙方根据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再次组织人员对乙方的配送服务点、货物质量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第二次评价不及格的（不足 80 分）的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必须保证满足本合同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冷藏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乙方配送车辆具体信息为（车牌号码、车辆型号）：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用途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用途
1	桂 PFK375	冷藏厢式货车	营养餐冰鲜肉类、蔬菜等原辅材料配送	2	桂 PQF656	冷藏厢式货车	营养餐冰鲜肉类、蔬菜等原辅材料配送
3	桂 PUS827	冷藏厢式货车	营养餐冰鲜肉类、蔬菜等原辅材料配送	4	桂 PYW835	冷藏厢式货车	营养餐冰鲜肉类、蔬菜等原辅材料配送
5	桂 PD83839	冷藏厢式货车	干货类、大米、食用调和油、食用盐、食用酱油、食用醋等粮油干杂调味品	6	桂 PTX068	冷藏厢式货车	干货类、大米、食用调和油、食用盐、食用酱油、食用醋等粮油干杂调味品
..				..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达。

5. 如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中途更换配送车辆的，须将替换车辆信息上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车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通用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二）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时，优先执行以下的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货物致使学生没有营养餐食用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3. 乙方配送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学校验收后与乙方提供货款一致时，而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由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值 2%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提供货款数量与学校验收后提供货款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重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新验收核查，由此造成延迟货款的结算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期内，乙方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受疫情影响延期开学时间）导致乙方合同无法履行或开展，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乙方配送的金额不足合同暂定价的 60%的，经甲方同意，则合同履行服务期可延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如果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乙方配送的金额已经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60%及以上，则合同按期终止，不做任何延期。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8月22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防城区水营街道水营村坡尾组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3077032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0770609@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桂芙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科技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2106 5700 1910 0209 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3MA5KDWYY7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21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考核表明细表：

防城港市防城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4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扣 1 分		
		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3	缺一扣 0.5 分		
		从业人员晨检记录	3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3	如无不得分		
		食品安全卫生应急预案	3	如无不得分		
		配送车辆安全性能检查	3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3	一项不完善扣 1 分		
		食品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次扣 1 分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次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4	缺一次留样扣 1 分		
5	货源组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3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	3	缺一扣 1 分		

防城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食品配送合同

	织	原件或复印件)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QS 标志	4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4	缺一扣 1 分		
7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8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4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 (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5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5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9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有专用配送框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品牌食品采购情况	4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 1 分		
10	价格执行	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	6	不按询价小组所询价格执行一次扣 2 分		
11	学校评价	根据学校对食品配送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度评分	10	学校总体评价很满意得 10 分, 较满意得 8 分, 基本满意得 6 分, 不满意得 2 分		
	总分		100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